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hahzad Masih 的第 65/2023 号意见(巴基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sup>1</sup> 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向巴基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Shahzad Masih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sup>1</sup>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1. 提交的材料

### (a) 来文方的来文

4. Shahzad Masih 是巴基斯坦公民，生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Masih 先生是旁遮普省古吉拉特县丁加市居民。被捕前，他是 Shamim Riaz 医院的看门人。Masih 先生是基督教社区的一名成员。

5. 2017 年 7 月 13 日，当时 16 岁的 Masih 先生与他的两名穆斯林同事坐在一个房间里。其中一名同事向 Masih 先生询问基督教先知的情况。Masih 先生告诉他，他对宗教不是很了解，等问过家人后再给他答复。然后，同事向 Masih 先生讲了穆斯林先知的情况。Masih 先生回答说，他家的一个朋友一听到这些名字就说不敬的话。当这位同事生气后，Masih 先生澄清说，他无意侮辱穆斯林先知，他只是转达另一个人的话。

6. 后来，Masih 先生被叫到大众手机店，店主和一个穆斯林宗教组织的一群人当时在场。这些人要求 Masih 先生重复他在医院说过的话。Masih 先生重复说，他家的一个朋友说了一些不敬的话。这些人要求他讲讲那个人说了什么话。由于担心自己的生命安全，Masih 先生照做了。

7. 这群人随后将 Masih 先生带到附近的伊斯兰宗教学校 Jamia Rizvia Zia-ul-Quran。警察随后来到学校，立即将他拘留。

8. 第二天，即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根据《刑法》第 295C 条登记了第一份案情报告，指控 Masih 先生犯有亵渎宗教罪。该条规定，任何人以口头或书面的言辞，或以明显的表现形式，或以任何指责、影射或暗示，直接或间接亵渎神圣先知穆罕默德(愿主赐安息)的圣名，应处以死刑或终身监禁，并处以罚金。

9. 来文方澄清说，根据《刑法》第 295C 条，对亵渎宗教罪指控实施的逮捕不需要逮捕令，因为亵渎宗教罪是巴基斯坦 1898 年《刑事诉讼法》附表二中的一项法定罪名。

10. 当局逮捕 Masih 先生之后，没有将他的下落通知其家人。据报道，这一事件引起了公众的极大关注，Masih 先生的父母在这群人将儿子带到宗教学校后不久就听说了此事。家人随后联系了警方，被告知 Masih 先生因亵渎宗教被捕。一连几天，Masih 先生的家人都不知道他被关在哪里。几天后，他的家人获准与他见面，但只有 20 分钟。随后，他们获准每周会面 20 分钟，直到 Masih 先生被送进监狱。

11. 来文方说，根据警方记录，Masih 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被捕。然而来文方确认，他实际上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就被拘留，此后一直在押。

12. 2017 年 8 月 18 日，当局第一次将 Masih 先生送交司法行政官，以获准对他进行警方拘留调查。没有辩护律师出席听证会。法官允许警方对他继续实施拘留，下次听证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举行。

13. 2017年9月12日，警方未能提交调查报告，法院随后要求警方于2017年9月21日提交报告。然而，警方当天再次未能提交报告。法院随后要求警方于2018年1月9日提交报告。
14. 2018年1月9日，警方向法院提交了调查报告，法院要求Masih先生于2018年1月18日出庭。当天，案件被分配给初审法院。
15. 来文方强调，当局最初并未当着律师的面审讯Masih先生。他的辩护律师于2018年2月6日提交了委托书。法庭记录中没有提到在该日期之前有辩护律师。因此，2018年2月6日之前举行的听证会没有辩护律师参加。
16. 同样在2018年2月6日，Masih先生的律师向初审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法院将他作为少年犯审判。8个月后，即2018年10月4日，法院依据骨化测试而非政府给Masih先生签发的出生证明驳回了申请。因此，他以成人身份受到审判。
17. 2018年5月15日，Masih先生的律师根据巴基斯坦《刑事诉讼法》第265-K条提出申请，请求法院驳回指控，因为根据警方调查期间检方自己对事实的描述，Masih先生没有犯罪。八个月后，即2019年1月24日，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Masih先生要求撤销案件的请求。法院对Masih先生提出正式指控，他没有认罪。
18. 2019年3月22日，Masih先生的律师就初审法院的裁决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提出上诉。2019年3月25日，高等法院驳回上诉。
19. 来文方指出，对Masih先生的法律诉讼被严重拖延，庭审多次推迟，尤其是在2018年2月27日至10月4日、2019年5月9日至2020年1月28日、2020年3月18日至9月2日以及2021年2月6日至5月25日期间。在此期间，Masih先生一直在押。
20. 2022年11月22日，Masih先生被捕五年多之后，初审法院宣布判决，判处他绞刑。据报道，法官在宣布判决之前命令公众离开法庭。
21. 2022年11月26日，Masih先生的律师向拉合尔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尚未确定审理上诉的日期。
22. 来文方报告说，Masih先生在被定罪之前被关押在古吉拉特地区监狱，这是一所成人监狱。他要么被单独监禁，要么与另一名基督徒同住一间牢房，后者正在接受另一起亵渎宗教案的审判。定罪后，Masih先生被转到萨希瓦尔地区监狱第7区。目前，他与同为死囚的两名基督教囚犯同住一间牢房。
23. 据来文方称，Masih先生得以会见律师并进行秘密谈话。来文方还报告说，Masih先生在等待初审法院裁决期间，即2022年9月至11月期间健康状况恶化。根据报告，被判处死刑后，他的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
24. 来文方认为，逮捕和剥夺Masih先生的自由系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形。
25.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剥夺Masih先生自由的依据不符合《宪法》和国内法。来文方解释说，只有在被告本人发表贬损性言论的情况下，《刑法》第295C条才授权剥夺自由。在Masih先生一案中，他没有发表任何贬损先知穆罕默德的言论。相反，他只是回答了一个问题，把别人的话告诉他的同事。

26. 此外，根据 2018 年《少年司法制度法》第 6 条，Masih 先生被捕时是一名 16 岁的少年，有权立即获得保释。

27.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Masih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第十九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五年多。此外，对他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

28. 来文方回顾说，《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公约》第十八条保障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这项权利包括公开或私下表明信仰的自由。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其中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表达自由权可以受到限制。来文方说，虽然当局可能辩称亵渎宗教法符合这些限制，但这一立场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对《公约》第十九条的解释相悖。此外，Masih 先生的言论不符合所受指控所依据的亵渎宗教法的要件。

29. 此外，来文方说，检方证人自己的证词和警方的调查证明，Masih 先生没有亵渎宗教。其中一名证人在法庭上宣誓作证说，他起头与 Masih 先生谈起了宗教。虽然证人在开始谈话时表达了宗教信仰，但 Masih 先生并没有表达自己的信仰，只是提到了另一个人的话。来文方认为，Masih 先生被剥夺自由，仅仅是因为他透露了他人行为的信息。因此，他遭到逮捕和持续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所规定权利。

30. 来文方还指出，检方证人的证词表明，即使 Masih 先生重复了他人说过的话，他也是因为担心生命安全而被一大群人强迫这样做的。来文方说，过去曾有多人因被诬告亵渎宗教而被愤怒的人群杀害。在本案中，至少有 20 名成年男子要求一名少年讲述另一人涉嫌亵渎宗教的事，然后指控 Masih 先生本人亵渎宗教。

31. 负责调查的警司在调查报告中并且也在法庭上作证说，他没有看到 Masih 先生的讨论中有任何侮辱性言辞，目击证人也没有看到被告有任何不敬的话。报告还提到，Masih 先生在事件发生时尚未成年。

32. 鉴于上述论点，来文方认为，检方因此指控了错误的人。检方这样做还剥夺了 Masih 先生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保障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33. 来文方说，以前从未有转述者仅仅因为提供有关他人言论的信息而被指控犯有亵渎宗教罪。如果法律规定转述者对报告他人的行为负有责任，那么在亵渎宗教罪案件中的每个原告或作证指控他人证人都应被控亵渎宗教罪。来文方指出，这是对法律的不合理适用。

34. 来文方认定，根据检方的证据，本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来文方说，允许一名穆斯林男子表达自己的信仰，而不允许一名基督教男孩转述他人的话。因此，对 Masih 先生的指控和定罪毫无根据。Masih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当局拘留他并判处他死刑，还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35.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回顾说，《公约》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在少年案件中，诉讼程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Masih 先生的律师向初审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请求将他作为少年审判，因为他被逮捕和指控时只有 16 岁。

36. 来文方说，法院驳回了申请。法院无视说明 Masih 先生确切年龄的出生证明，而以骨龄测试为依据，因为骨龄测试只能显示一个人的大致年龄。来文方指出，根据《少年司法系统法》第 8 条，只有在没有出生记录的情况下才应依赖这种医学测试。来文方指出，法院无视政府关于 Masih 先生出生日期的有效记录，将他作为成人审判。此外，法院无视警司的报告，该报告宣布 Masih 先生是未成年人。

37. 此外，来文方辩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最初逮捕 Masih 先生就是错误和任意的，因为根据检方证人本人对事实的描述，Masih 先生的话并不构成犯罪。

38. 据来文方称，对 Masih 先生的持续拘留也是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因为他的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5-K 条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指控，因为根据指称的事实，亵渎宗教罪指控不能成立。《刑事诉讼法》第 265-K 条规定，如果法院认为被告不可能被判犯有任何罪行，则允许法院在案件的任何阶段宣告被告无罪。

39. Masih 先生的律师辩称，如果法院相信控方证人在警方调查期间的陈述属实，它就必然同意被告没有犯罪，因此，Masih 先生无法被定罪。初审法院无视这一点，驳回了申请，理由是法院没有听取证人的证词，无法确定 Masih 先生是否犯罪。该裁决被上诉至拉合尔高等法院，但上诉被驳回。

40. 此外，来文方辩称，Masih 先生的案件中沒有公平、公正地确定刑事指控，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据来文方称，警方最初逮捕和指控 Masih 先生时就违反了上述条款。警方根据第 295C 条将他逮捕，但没有确定该条是否适用，即 Masih 先生是否实施了亵渎宗教。根据证人叙述的事实，警方知道 Masih 先生在转述他人的行为。来文方称，巴基斯坦每年约有 50 起亵渎宗教案件，而仅仅讲述他人亵渎宗教行为的人从未受到指控。

41. 来文方还提出，检察官办公室向法院提出正式指控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来文方回顾，警司在调查报告中指出，他和目击者都没有发现 Masih 先生的谈话中有任何亵渎宗教的内容。检察官办公室却提出了正式指控，并要求法院开始审判，这是对所有公平公正标准的无视。

42. 来文方还辩称，初审法院和高等法院允许审判继续进行，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Masih 先生的申请和上诉被无视，Masih 先生的律师在申请和上诉中要求撤销指控，因为即使根据检方自己对事实的说法，也无法确定任何罪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有权被推定无罪。本案不要求做无罪推定，因为存在 Masih 先生无罪的证据。虽然有无罪证据，但当局仍剥夺了这项权利，反而被推定有罪。

43. 最后，来文方说，Masih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侵犯。来文方回顾，根据第九条第三款，缔约国一般不得拘留候审者，第九条第四款要求立即确定拘留是否合法，第十四条

第三款(寅)项要求审判不得无故拖延。来文方指出,巴基斯坦法院通常需要一至两年才能完成审判。然而,在 **Masih** 先生的案件中,法院用了五年多的时间才完成审判,在经过长期拖延和几次听证推迟之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定罪并判处死刑。来文方认定,所有这些侵权行为都构成了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情况。

44. 来文方提出, **Masih** 先生在没有任何不法行为证据的情况下被错误定罪,因为法官受到某穆斯林组织成员的恐吓,他们经常出席听证会。此外据报告,该组织的领导人在一个社交媒体平台上发表声明,称如果法官不给 **Masih** 先生定罪,该组织的成员将亲手杀死他。据来文方称,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法官宣布判决之前,该组织成员出现在法庭上,拍照后离开,似乎已经知道了判决结果。

45. 最后,关于第五类,来文方说, **Masih** 先生被剥夺自由完全是因为他的基督教信仰。据称发表亵渎宗教言论的那名穆斯林从未受到调查或指控。警方仅将他作为证人而非嫌疑人进行了询问,并相信了他本人没有亵渎宗教的说法,没有进行任何进一步调查。将 **Masih** 先生叫到大众手机店并强迫他重复亵渎宗教言论的人也从未受到调查或起诉,而是被传唤作为控方证人指控 **Masih** 先生。

## (b) 政府的答复

46. 2023 年 7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巴基斯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18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Masih** 先生目前的情况。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Masih** 先生的身心健康。

47.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本来文的答复。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要求延长答复期限。

## 2. 讨论情况

48. 由于巴基斯坦政府没有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9. 在确定对 **Masih** 先生实行的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当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sup>2</sup> 而本案中,该国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 (a) 第一类

50. 工作组将首先审查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51. 来文方说,根据警方记录, **Masih** 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被捕,但确认他实际上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就被拘留,此后一直在押。2017 年 8 月 18 日, **Masih** 先生首次被送交司法行政官,以获准将其拘留接受调查。没有律师出席听证会。

<sup>2</sup> A/HRC/19/57, 第 68 段。

法官允许警方将 Masih 先生拘留 14 天，下一次听证会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举行。

52. 工作组曾在判例中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也明确指出，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将被拘留者迅速解送法官的要求。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延误都必须是绝对例外情况，并且应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sup>3</sup> 由于 Masih 先生被捕时未成年，工作组还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目指出，每一名被捕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在 24 小时内被带见主管当局，以审查剥夺自由或继续剥夺自由的合法性。<sup>4</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在少年案件中，应当严格适用“24 小时”的迅速标准。<sup>5</sup> 在政府没有提供资料或说明理由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当局没有将 Masih 先生迅速送交司法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53. 《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候审者通常不得加以羁押。而 Masih 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来一直在押。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工作组多次提出的结论，即审前羁押必须是例外而不是常规，时间应尽可能短，<sup>6</sup> 并且必须逐案判定，考虑到所有情形后认定出于防止逃跑、干涉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审前羁押确系合理必要。法庭必须审查在所涉案件中是否可采取审前羁押的替代办法而不必羁押。<sup>7</sup> 工作组的结论认为，Masih 先生的情况未经过个案判定，因此对他的拘留缺乏法律依据，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工作组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注意到，政府没有提交任何资料以证明进行了上述判定，也没有反驳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此外，根据《少年司法制度法》第 6 条，Masih 先生被捕时是 16 岁的少年，有权立即获得保释。应避免对少年实行审前羁押，但如果已经拘留，根据《公约》第十条第二款(丑)项，他有权尽快接受审判。<sup>8</sup>

54. 工作组还认为，缔约国没有赋予 Masih 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够从速决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有悖于《公约》第九条第四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原则 32 和原则 37。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一项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sup>9</sup>

55. 此外，来文方称，当局逮捕 Masih 先生之后没有将他的下落通知家人，家人几天内都不知道他被拘留在哪里。鉴于 Masih 先生在相关时间是未成年人，工作组回顾《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规则 7.1、规则 10.1

<sup>3</sup> 见第 60/2020 号和第 66/2020 号意见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sup>4</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90 段。

<sup>5</sup> 同上。

<sup>6</sup> 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5/2021 号意见，第 43 段；第 6/2021 号意见，第 5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以及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7</sup> A/HRC/19/57，第 48-58 段。

<sup>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13 段；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另见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2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90 段。

<sup>9</sup> 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3/2019 号意见，第 50 段；第 44/2019 号意见，第 54 段；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和规则 15.2, 被拘留者有权在逮捕发生后立即要求将逮捕情况通知其父母或监护人, 只要他们的出席不违背被拘留者的最佳利益, 他们就可以参加后续程序。此外, 鉴于来文方提出的资料称数天内都没有关于 **Masih** 先生的命运或下落的官方信息而且缔约国未提出反驳意见, 工作组认为 **Masih** 先生遭到了强迫失踪, 这是一种任意拘留的加重形式。<sup>10</sup> 因此, 他无法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有效行使权利, 对拘留提出异议, 以便法院能够立即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定。

56. 出于以上原因, 工作组认为剥夺 **Masih** 先生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 因此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b) 第二类

57. 来文方称, **Masih**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权利而被剥夺自由五年多。工作组回顾, 《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对任何社会都至关重要, 是每个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基石。<sup>11</sup> 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 该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可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意见, 包括政治意见。<sup>12</sup>

58. 来文方说, 一名证人在法庭上宣誓作证说他起头与 **Masih** 先生谈起了宗教。**Masih** 先生并没有表明自己的信仰, 而只是提到了另一名穆斯林男子的评论。来文方认为, **Masih** 先生仅仅传递了有关他人行为的信息就被剥夺了自由。

59. 工作组相信, **Masih** 先生只是重复别人说过的话, 只是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巴基斯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 它对亵渎宗教法感到关切, 包括《刑法》第 295 条和第 298 条, 其中载有严厉的处罚, 包括强制判处死刑(第 295C 条), 而且这些法律具有歧视的影响。基于不实指控的亵渎宗教案件数量庞大, 被控亵渎宗教的人遭受暴力侵害, **Mashal Khan** 案就说明了这一点。审理亵渎宗教案件的法官经常受到骚扰, 还受到恐吓和威胁。<sup>13</sup> 委员会呼吁巴基斯坦废除所有亵渎宗教法, 或按照《公约》的严格要求, 包括按照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的内容, 修订这些法律。<sup>14</sup> 工作组回顾, 巴基斯坦有义务尊重 **Masih** 先生的良心和宗教自由, 这源自《公约》第十八条。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中所解释的那样, 由于宗教自由以及思想和信仰自由(第十八条)和表达自由(第十九条), 人人都可以公开或私下表达自己的意见, 包括对宗教事务的意见。<sup>15</sup>

<sup>10</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17 段。另见第 37/2021 号意见, 第 65 段。

<sup>11</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第 2 段。

<sup>12</sup> 同上, 第 11 段。

<sup>13</sup> [CCPR/C/PAK/CO/1](#), 第 33 段。

<sup>14</sup> 同上, 第 34(a)段。

<sup>1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 第 4 段。



60. 由于上述理由，工作组认定，剥夺 **Masih**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工作组将此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c) 第三类

61. 鉴于已经认定剥夺 **Masih** 先生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要强调当局不应进行任何审判。然而，由于 **Masih** 先生受到审判并被判处死刑，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据称的侵犯公正审判权和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是否严重，致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足以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

62. 就第三类而言，来文方指出，在审判开始时，**Masih** 先生的律师向初审法院提出请求，要求将 **Masih** 先生作为少年犯审判，因为他在被捕和被指控时只有 16 岁。来文方还说，据报告法院无视政府签发的 **Masih** 先生出生日期的有效记录，将他作为成年人审判。此外，法院无视警司的报告，而报告中已声明 **Masih** 先生是未成年人。因此，工作组认为本案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四款，即在涉及少年的案件中，相关程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

63. 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和第 40 条，它有义务在专门法庭审判未成年人，并将疏诉措施作为处理儿童问题的首选方式。<sup>16</sup> 此外，儿童权利委员会深表关切，有报告称在巴基斯坦，少年犯被判处死刑、长期监禁和高额罚金，即使在 2000 年颁布《少年司法制度法令》之后仍是如此。<sup>17</sup>

64. 来文方指出，对 **Masih** 先生的诉讼程序被拖延了很长时间，在此期间他一直在押。《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受审，不得无故拖延。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延误审判的合理性，同时要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在诉讼过程中的表现以及当局处理问题的方式。<sup>1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审理公正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审理能够迅速进行，在法院不允许保释被告的情况下，必须尽快进行审判。<sup>19</sup>

65. 本案的拖延更加严重，因为如上文所述，尽管 **Masih** 先生是少年，但他没有得到保释听证，对他的拘留也没有得到司法机关的审查。鉴于工作组已经认定对 **Masih**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这是他和平行行使权利的结果，对本案审判的任何拖延都没有合理性，<sup>20</sup> 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66. 来文方称，当局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 **Masih** 先生进行了审讯。因此，2018 年 2 月 6 日之前举行的所有听证会都没有辩护律师。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证实，**Masih** 先生从被拘留之初就无法会见律师，在其他关键阶段，包括在审讯期间，也无法接触律师。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

<sup>16</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15-18 段；以及《北京规则》规则 11。

<sup>17</sup> [CRC/PAK/CO/3-4](#)，第 99(b)段。

<sup>18</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5 段；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7 段。另见 [CCPR/C/VNM/CO/3](#)，第 35 和第 36 段。

<sup>19</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7、第 31、第 35 和第 37 段。

<sup>20</sup> 第 8/2020 号意见，第 75 段；第 16/2020 号意见，第 77 段；第 10/2021 号意见，第 78 段。

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不得拖延。<sup>21</sup> 因此，工作组认为，Masih 先生迅速求助于有效法律顾问的权利被剥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项和(寅)项。

67. 工作组认为，当局从一开始就没有向 Masih 先生提供接触律师的机会，严重影响了他准备辩护的能力。根据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Masih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和原则 18(2)享有的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有效辩护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68. 由于 Masih 先生是一名少年，面临的指控有可能被判处死刑，因此这些违反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利的行为更加令人震惊。事实上，他已被判处绞刑。工作组回顾，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二)目，他有权在准备辩护时迅速获得法律援助。各国应确保从诉讼一开始，在准备和提出辩护时，直至所有上诉和/或复审被用尽，儿童都有获得法律协助或其他适当协助的保障。<sup>22</sup>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指导意见，即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显然必须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得到律师的有效援助。<sup>23</sup> 工作组还认为本案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五款的情况，该条禁止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判处死刑。因此，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69. 来文方还辩称，初审法院和高等法院无视 Masih 先生的申请和上诉，允许继续审判，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而在申请和上诉中，Masih 先生的律师试图撤销指控，因为即使根据检方自己对事实的说法，也无法确立任何罪行。Masih 先生被剥夺了无罪推定的权利，反而被推定有罪，尽管存在无罪的证据。来文方称，此前从未有任何转述者仅因为提供他人言论的信息就被控犯有亵渎宗教罪。如果法律规定转述者要对举报他人的行为负责，那么在亵渎宗教罪案件中的每一位原告或对作证指控他人的证人都应被控犯有亵渎宗教罪。来文方称，这是对法律的不合理适用。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Masih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70. 来文方还称，Masih 先生被错误定罪，本案没有任何不法行为证据，定罪的原因是法官受到某个穆斯林组织成员的恐吓，这些人经常出席听证会。此外据报告，该组织的领导人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写道，如果法官不给 Masih 先生定罪，该组织成员将亲手杀死他。

71. 来文方指出，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法官宣布判决之前，该穆斯林组织的成员出现在法庭上，拍照后离开，似乎已经知道判决结果。工作回顾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 2012 年访问巴基斯坦后提交的报告，她在报告中表示特别

<sup>21</sup>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另见大会第 73/181 号决议；CCPR/C/IRN/CO/3，第 21 段；以及 A/HRC/45/16，第 51 段。

<sup>22</sup>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49 段；《北京规则》规则 15。

<sup>2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8 段。

关切法官受到胁迫或压力，甚至在没有证据支撑的情况下作出不利于被告的判决，在一些案件中，被宣告无罪的人被动用私刑的暴徒杀害。<sup>24</sup> 工作组还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司法机关也越来越害怕公众对亵渎宗教案的情绪。这种情绪，加上恐吓和暴力，以及当局缺乏保护措施，严重侵犯了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导致司法结果不公。<sup>25</sup> 此外，工作组忆及根据第 295C 条提起的案件似乎必须由穆斯林审理，指出工作组认为根据巴基斯坦法律，侮辱穆斯林宗教的亵渎案件只能由穆斯林法官审理，这损害了公平公正审判的可信度。<sup>26</sup>

72. 在这种情况下，并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巴基斯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它对亵渎宗教法，包括巴基斯坦《刑法》第 295 和第 298 条表示关切，这些法律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包括强制判处死刑(第 295C 条)，据称具有歧视性效果，还反复有报告说审理亵渎宗教案件的法官经常受到骚扰和恐吓与威胁；<sup>27</sup> 工作组据此认为，Masih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接受独立公正的法庭公正审理的权利受到进一步侵犯。

73. 鉴于上述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Masih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形。工作组将本案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 (d) 第五类

74. 来文方称，Masih 先生因信仰基督教而被剥夺自由。

75. 此外，在上述关于第二类情形的讨论中，工作组已确定 Masih 先生受到拘留是因为他和平行行使了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工作组回顾说，它在判例中多次指出，如果因积极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而被拘留，那么可以明确地推定，此类拘留还因歧视而违反国际法。<sup>28</sup>

76. 工作组回顾了几个非累积性指标，这些指标有助于确定拘留的歧视性质，即剥夺自由是对被拘留者的迫害模式的一部分，包括其他具有类似显著特征的人也受到迫害，或者有迹象表明当局拘留某人基于歧视性理由或是为了阻止他们行使人权。<sup>29</sup>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以往得出的结论，一些宗教少数群体仅仅因为行使宗教和良心自由的合法权利就受到迫害、自由被剥夺。<sup>30</sup> 它还提请注意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切，即亵渎宗教法被滥用，用来针对巴基斯坦的基督徒。<sup>31</sup>

<sup>24</sup> [A/HRC/23/43/Add.2](#), 第 56 段。

<sup>25</sup> 同上, 第 58 段。

<sup>26</sup> 第 25/2001 号意见, 第 19 段。

<sup>27</sup> [CCPR/PAK/CO/1](#), 第 33 段。

<sup>28</sup> 第 88/2017 号意见, 第 43 段; 第 13/2018 号意见, 第 34 段; 第 59/2019 号意见, 第 79 段; 第 36/2020 号意见, 第 75 段; 第 42/2020 号意见, 第 93 段; 第 62/2020 号意见, 第 74 段; 第 75/2022 号意见, 第 91 段。

<sup>29</sup> [A/HRC/36/37](#), 第 48 段。

<sup>30</sup> 第 25/2001 号意见, 第 19 段; 第 7/2023 号意见, 第 72 段; 第 35/2023 号意见, 第 64 段。

<sup>31</sup> [A/HRC/23/43/Add.2](#), 第 56 段。

77. 工作组还回顾，来文方称 **Masih** 先生目前正等候处决，与另外两名基督徒同住一间牢房。在此之前，他与另一名基督徒同住一间牢房，后者在另一起亵渎宗教案中受审，这可能表明该国存在以亵渎宗教起诉基督徒的模式。在这方面，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说，由于滥用亵渎宗教法，巴基斯坦基督徒的宗教活动受到干扰。<sup>32</sup>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后报告说，亵渎宗教法的措辞含糊不清，没有提及潜在犯罪者的心理状态或意图，为滥用和迫害少数群体，特别是宗教或教派群体敞开了大门。她还说，这些法律为极端主义宗教团体的既得利益服务，不仅违反巴基斯坦《宪法》，也违反国际人权准则，特别是不歧视和表达自由及意见自由方面的准则。<sup>33</sup> 2021 年，几位特别报告员呼吁释放另一名按照亵渎宗教法被拘留的巴基斯坦基督徒。<sup>34</sup>

78. 工作组对 **Masih** 先生案件中存在的多个程序违规行为感到震惊：逮捕他缺乏法律依据，因为发表所谓的亵渎言论的并非他本人；违反国内法剥夺他以少年身份受审的权利；坚持对他的案件进行审理，尽管警方的调查并没有提出这样的建议；还有某个穆斯林宗教组织对司法机关进行了明显的恐吓。

79. 鉴于这些情况，并考虑到来文方提交的可靠材料，工作组认为，**Masih** 先生因歧视性理由被剥夺自由，与宗教信仰有关，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也违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1 至第 4 条。因此，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情形。<sup>35</sup>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 (e) 结语

80. 工作组回顾来文方提出的 **Masih** 先生被单独监禁的材料，且这一材料未得到反驳；工作组指出，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45，实施单独监禁必须有若干保障措施。单独监禁只能在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并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必须得到主管机关的授权。来文方还说，**Masih** 先生在被定罪之前被关押在一个成人设施中。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29，在所有拘留设施中，少年应与成年人分开，除非他们是同一家庭的成员。工作组曾指出，不遵守少年被拘留者的适用标准，例如侵犯在少年司法系统中受审的权利和在拘留设施中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的权利，将使拘留具有任意性。<sup>36</sup>

81. 工作组严重关切 **Masih** 先生的身心健康，注意到自他被判处死刑以来，据报告他的健康进一步恶化。工作组必须提醒政府有义务遵守《公约》第十条第一款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规则 24、规则 27 和规则 118 的规定的义务，

<sup>32</sup> E/CN.4/1996/95/Add.1, 第 45 段。

<sup>33</sup> A/HRC/23/43/Add.2, 第 57 段。

<sup>34</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Pakistan: Christian on blasphemy charges must be freed – experts”，新闻稿，2021 年 10 月 21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10/pakistan-christian-blasphemy-charges-must-be-freed-experts>。

<sup>35</sup> 第 7/2023 号意见，第 72 段。

<sup>36</sup> 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5 和 26 段；第 17/2015 号意见，第 25 段；以及第 13/2016 号意见，第 22 段。

必须以人道和尊重固有尊严的方式对待所有自由被剥夺者，包括允许他们享受社区同等水准的医疗保健。工作组敦促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Masih 先生，并确保他得到所需的医疗护理。工作组将此案转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82. 工作组对巴基斯坦的亵渎宗教法造成少数群体的权利遭受侵犯表示严重关切。如能有机会对巴基斯坦进行国别访问，工作组将表示欢迎，将与当局进行建设性合作，解决对任意剥夺自由方面的关切。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了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作为人权理事会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当选成员，巴基斯坦完全有能力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从而表明其对人权的承诺。<sup>37</sup>

### 3.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hahzad Masih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84. 工作组请巴基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si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sih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sih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巴基斯坦《刑法》第 295C 条，与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巴基斯坦根据国际人权法作出的承诺保持一致。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4. 后续程序

9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si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si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sup>37</sup> 巴基斯坦政府在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之前自愿承诺继续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包括安排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报告员的访问(A/75/119, 第 30(p)段)。

(c) 是否已对侵犯 Masi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基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38</sup>

[202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

<sup>38</sup>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